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賴勇銓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19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1809-1	1	1000
002	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1810-8	1	1000
003	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1811-0	1	1000
004	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1812-1	1	1000
005	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374-0	1	120
006	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615-0	1	132

